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款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及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認購人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認購人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除下列任一情況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自有股份，惟該等回購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及第(ii)項所規定的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依照第(iii)、第(v)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編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件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註冊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

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權利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未依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中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對持股比例有較低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的，適用前三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失效。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資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其中包括）：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xi) 審議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公司受贈現金資產或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代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的交易；
- (xii) 審議《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公司因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有股份的事項；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ii)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i)項、第(iv)項和第(v)項的規定，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第(vi)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財年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1/3$ 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iii)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召集股東會會議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出該等提案所需之持股門檻。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v)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股東會會議採用線上或其他方式召開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載明線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某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

(不用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股東簽名(或蓋章)。委託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決議案須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
- (viii)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未達到公司股東會審議標準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董事會可將其權力範圍內的若干日常經營事項授權總經理進行決策；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及審閱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監督總經理的工作；
- (xvii)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門)、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應設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其中首席財務官可由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每屆任期屆滿後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擬定公司職工的薪酬、福利、獎懲方案或制度；
- (viii) 除需經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外，由董事長決定或經董事長授權後決定；
- (ix)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股東認購新股，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於該等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公司因上述(iv)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